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华锋	联系电话：021-6093 319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波	联系电话：021-6093 317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7 年共召开 1 次，列席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7 年共召开 1 次，列席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7 年共召开 1 次，列席 0 次
<b>5、现场检查次数</b>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由于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未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7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共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违法违规案例讲解的相关内容，从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方式、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手续等四个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b>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若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年内不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控股权。	是	不适用
3、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不适用

<p>4、股东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其可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p>	是	不适用
<p>5、股东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6、股东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p>	是	不适用
<p>7、股东南京因纽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8、股东南京因纽特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p>	是	不适用
<p>9、股东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张粤梅、詹春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10、股东任子行、美亚柏科承诺：（1）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其获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发行人该部分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11、股东前海投资基金承诺：（1）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1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是	不适用
<p>13、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是	不适用
<p>14、监事赵鸿海、童艺川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是	不适用
<p>15、监事陈章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是	不适用
<p>16、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唐晓峰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17、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18、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是	不适用
<p>19、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20、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1、控股股东深创投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2、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1）如因中新赛克历史上股权收益权所涉相关事宜发生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中新赛克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中新赛克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如中新赛克因社保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以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新赛克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3）如中新赛克违反《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或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被中兴通讯要求索赔，本公司承诺赔偿中新赛克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并给中新赛克或其他人员、主体造成损失，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如中新赛克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公司将以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新赛克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李波

